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浩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36 号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终止对下属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江鹏翔”）为下属公司天津市汇丰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汇丰行”）向丰田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田金融”）申请的 2,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与丰田金融签署了《保证与赔偿》。鉴于天津汇丰行已向丰田金融足额结清融资款项，且内江鹏翔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丰田金融发出《关于本公司拟终止为子公司担保的询证函》，丰田金融回函确认天津汇丰行已结清全部融资款项，同意内江鹏翔终止担保责任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、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、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天津汇丰行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内江鹏翔为天津汇丰行向丰田金融申请的 2,500 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《经销商融资协议》履行期限届满后五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、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7 号）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9 号）、《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62 号）。

2、2020年12月11日，内江鹏翔与丰田金融签署了《保证与赔偿》，为天津汇丰行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《经销商融资协议》履行期限届满后五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70号）。

二、终止担保的情况

鉴于天津汇丰行已于2022年10月13日前结清了丰田金融2,500万元额度内的融资款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违约金等，且未再向丰田金融申请融资，《经销商融资协议》已终止。内江鹏翔于2025年4月23日向丰田金融发出《关于本公司拟终止为子公司担保的询证函》，并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回函，丰田金融确认天津汇丰行已结清全部融资款，同意内江鹏翔终止担保责任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天津汇丰行已于2024年完成资产等转让并退网，因此内江鹏翔终止对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不会对天津汇丰行、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《关于本公司拟终止为子公司担保的询证函》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